股票代碼：6743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3樓D棟

電話：(02)2655-279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八
(九) 其他事項	54	二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6～57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	
5. 主要股東資訊	66	
(十二) 部門資訊	5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常　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安普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安普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耳機產品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主要來自特定客戶群之產品量產，因特定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將安普新集團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14,9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8%，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442)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64%)。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安普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明賢

會計師 陳彥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38,224	3	$ 210,68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6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八）	424,082	5	336,37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985,307	12	1,778,64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0,102	1	47,442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873,754	23	2,125,651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056	1	365,34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5,986	45	4,864,148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43	-	4,1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4,96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480,417	43	3,520,46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85,338	7	271,236	3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14,535	2	107,2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1,559	2	171,55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238	-	143,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3,190	1	9,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78,288	55	4,227,065	46
1XXX	資產總計	$ 8,124,274	100	$ 9,091,21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 2,632,725	32	$ 3,358,343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10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108,246	14	1,548,32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7,365	2	224,5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4,374	2	138,375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7,152	1	42,7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240,993	3	91,5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61	-	28,1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64,016	55	5,432,118	6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770,145	9	859,09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3,877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74,678	1	30,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73	-	2,0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8,396	10	895,371	10
2XXX	負債總計	5,312,412	65	6,327,489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18	1,50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1,097,937	14	1,161,36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9	2	175,4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736	3	174,4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929	2	118,23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114	7	468,109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16)	(2)	(165,11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8,210)	-	(26,62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4,026)	(2)	(191,736)	(2)
3500	庫藏股票	(185,294)	(2)	(185,294)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99,731	35	2,752,441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31	-	11,283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二一）	2,811,862	35	2,763,724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24,274	100	$ 9,091,2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	$ 5,051,971	100	$ 5,678,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4,366,073)	(86)	(5,007,824)	(88)
5900	營業毛利	685,898	14	670,882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6,001)	(2)	(117,597)	(2)
6200	管理費用	(288,636)	(6)	(351,1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176)	(4)	(220,8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645	-	(1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1,168)	(12)	(689,810)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4,730	2	(18,9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8,961	-	8,5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143	2	(14,272)	-
7050	財務成本	(111,581)	(2)	(51,8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4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81	-	(57,53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3,811	2	(76,46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39,797)	(1)	30,275	-
8200	淨利（損）	74,014	1	(46,1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053	1	($ 17,58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9)	-	214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	-	-	-
8360		47,874	1	(17,3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7,874	1	(17,374)	-
8500	綜合利益（損失）	$ 121,888	2	($ 63,56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330	1	($ 49,24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84	-	3,054	-
8600		$ 74,014	1	($ 46,191)	(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040	2	($ 66,55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48	-	2,994	-
8700		$ 121,888	2	($ 63,565)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0.50		($ 0.33)	
9850	稀釋	$ 0.50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二一）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一）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000	$ 1,220,000	$ 1,446,762	$ 126,591	$ 91,552	$ 493,811	($ 174,422)	$ -	$ 3,204,294	$ 11,090	$ 3,215,38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858	-	(48,85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870	(82,87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36,600)	-	-	(36,600)	-	(36,6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2951 元	15,800	158,000	-	-	-	(158,000)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00 元	12,200	122,000	(122,000)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3393 元	-	-	(163,400)	-	-	-	-	-	(163,400)	-	(163,400)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	(49,245)	-	-	(49,245)	3,054	(46,19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7,314)	-	(17,314)	(60)	(17,37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245)	(17,314)	-	(66,559)	2,994	(63,56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801)	(2,80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85,294)	(185,294)	-	(185,2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1,500,000	1,161,362	175,449	174,422	118,238	(191,736)	(185,294)	2,752,441	11,283	2,763,724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14	(17,31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7 元	-	-	-	-	-	(10,325)	-	-	(10,325)	-	(10,3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3 元	-	-	(63,425)	-	-	-	-	-	(63,425)	-	(63,42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3,330	-	-	73,330	684	74,01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710	-	47,710	164	47,87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330	47,710	-	121,040	848	121,88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097,937	$ 175,449	$ 191,736	$ 163,929	($ 144,026)	($ 185,294)	$ 2,799,731	$ 12,131	$ 2,811,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13,811	($ 76,4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4,270	424,911
A20200	攤銷費用	4,351	4,68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45)	198
A20900	財務成本	111,581	51,826
A21200	利息收入	(2,949)	(1,1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4,4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00)	6,04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29	12,0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388	(4,7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1)	-
A31150	應收帳款	774,895	(448,9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853	9,136
A31200	存　　貨	250,500	(962,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	(76,431)
A32150	應付帳款	(440,082)	424,1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398)	(25,1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07)	8,7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61,616	(653,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9	1,145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3,940)	(50,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74)	(168,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6,051	(870,6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8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08)	(91,3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379)	(1,905,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66	2,0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5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0)	(3,20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8,059	92,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82)	(1,878,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93,5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0,67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77,7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52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2	2,0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834)	(47,2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50)	(20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5,2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1,284)	1,737,9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8,745)	7,11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540	(1,004,2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0,684	1,214,92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8,224	$ 210,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87 年 7 月設立，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零組件及耳機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十三、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商品銷貨收入</u>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所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85	$ 1,8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7,039	208,798
	$ 238,224	$ 210,68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05%	0.001%-0.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人民幣理財商品	$ 11,461	$ -

111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理財產品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 -	$ -
債務工具投資	3,043	4,196
	$ 3,043	$ 4,196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26,835	$ 26,835
評價調整	(26,835)	(26,835)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外權益工具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福特汽車公司債券	$ 3,043	$ 4,196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購買福特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26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5.291%，殖利率為 4.70%。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質押活期存款	$ 236,548	$ 186,896
質押定期存款	187,534	149,478
	$ 424,082	$ 336,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86,605	$ 1,780,565
備抵損失	(1,298)	(1,916)
	$ 985,307	$ 1,778,649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將提足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969,703	$ 1,755,211
31~120 天	12,845	22,808
121~240 天	2,172	95
241~360 天	43	1,168
超過 360 天	1,842	1,283
	$ 986,605	$ 1,780,5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916	$ 1,72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45)	198
外幣換算差額	27	(7)
年底餘額	$ 1,298	$ 1,916

合併公司讓售及讓與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六之(七)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969,847	$ 1,139,005
在 製 品	98,544	201,219
半 成 品	289,998	306,529
製 成 品	515,365	478,898
	$ 1,873,754	$ 2,125,651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	$ 4,365,444	$ 4,995,733
存貨跌價損失	629	12,091
	$ 4,366,073	$ 5,007,824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佳新科技	$ 14,968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新北市	40%	-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以現金 20,000 仟元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成立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40%，並未取得實質控制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彙總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4,442)
其他綜合損益	(590)
綜合損益總額	($ 5,032)

十三、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東莞翰磊有限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市紘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51.00	5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681	$ 837,290	$ 961,169	$ 17,635	$ 28,819	$ 243,876	$ 18,063	$2,481,533
增添	831,844	108,825	702,920	1,383	27,942	181,361	42,616	1,896,891
處分	-	-	(40,116)	(21)	(750)	(4,410)	-	(45,297)
重分類	-	-	643	-	395	68,030	(57,074)	11,994
淨兌換差額	-	(11,243)	(13,587)	(182)	(329)	(2,400)	(178)	(27,9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06,525	$ 934,872	$1,611,029	$ 18,815	$ 56,077	$ 486,457	$ 3,427	$4,317,20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5,255	$ 253,216	$ 10,931	$ 13,526	$ 73,517	$ -	$ 466,445
折舊費用	-	30,717	208,394	1,815	12,558	119,276	-	372,760
處分	-	-	(35,203)	(20)	(702)	(1,233)	-	(37,158)
重分類	-	-	(643)	-	379	35	-	(229)
淨兌換差額	-	(1,721)	(2,386)	(102)	(98)	(771)	-	(5,0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4,251	$ 423,378	$ 12,624	$ 25,663	$ 190,824	$ -	$ 796,74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1,206,525	$ 790,621	$1,187,651	$ 6,191	$ 30,414	$ 295,633	$ 3,427	$3,520,462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206,525	$ 934,872	$1,611,029	$ 18,815	$ 56,077	$ 486,457	$ 3,427	$4,317,202
增添	-	4,234	310,708	572	1,742	35,095	8,723	361,074
處分	-	-	(76,282)	(20)	(9,282)	(41,529)	(244)	(127,357)
重分類	-	(85,000)	119,744	(1,254)	14,487	(3,586)	(10,160)	34,231
淨兌換差額	-	44,056	67,623	591	1,995	16,262	214	130,7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06,525	$ 898,162	$2,032,822	$ 18,704	$ 65,019	$ 492,699	$ 1,960	$4,715,891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44,251	$ 423,378	$ 12,624	$ 25,663	$ 190,824	$ -	$ 796,740
折舊費用	-	44,459	252,770	1,219	4,814	90,091	-	393,353
處分	-	-	(60,475)	(18)	(9,219)	(38,479)	-	(108,191)
重分類	-	(4,247)	82,638	(448)	25,662	28,921	-	132,526
淨兌換差額	-	6,683	8,936	300	415	4,712	-	21,04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1,146	$ 707,247	$ 13,677	$ 47,335	$ 276,069	$ -	$1,235,47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1,206,525	$ 707,016	$1,325,575	$ 5,027	$ 17,684	$ 216,630	$ 1,960	$3,480,41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464,267	$ 199,276
房屋及建築物	114,089	61,044
運輸設備	6,982	10,916
	$ 585,338	$ 271,236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76,394	$ 75,4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7,956	$ 5,074
房屋及建築物	47,175	43,175
運輸設備	4,108	3,902
	$ 59,239	$ 52,151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 47,152	$ 42,796
非 流 動	$ 74,678	$ 30,33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32%~2.85%	1.32%~2.85%
運輸設備	1.43%~2.85%	1.45%~2.8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799	$ 19,01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794	$ 67,91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96,402
淨兌換差額	2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677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1,678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4,447
淨兌換差額	3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0,52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 至 50 年
使用權資產	45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之越南地區，其地段因鄰近地區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由買賣雙方協議，市場交易價格不易取得，故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因此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座落於台北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32,295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譽	$ 108,404	$ 97,708
電腦軟體成本	5,386	8,659
其　　他	745	833
	$ 114,535	$ 107,20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9 年攤銷。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擔保借款	$ 1,815,772	$ 1,965,735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549,417	958,440
	2,365,189	2,924,175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67,536	434,168
	$ 2,632,725	$ 3,358,343
利率區間	1.72%~8.41%	1.02%~3.4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 100,000	$ -
利率區間	2.258%	-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擔保借款	$ 951,138	$ 860,66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10,993)	(61,571)
	740,145	799,09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0,000	9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30,000)
	30,000	60,000
	$ 770,145	$ 859,092
利率區間	1.925%~2.224%	1.09%~1.3372%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614	$ 149,777
應付設備款	12,296	924
應付利息	11,580	3,939
應付勞務費	3,640	3,748
其他（註）	52,235	66,149
	$ 167,365	$ 224,537

註：其他主要係檢測服務費、水電費及運費等費用。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另合併個體中屬投資控股性質之公司因無員工人數，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亦未提撥及認列退休金費用。

除上述公司以外之合併個體，皆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社會保險金，並於提撥時認列為社會保險費用。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2,200 仟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5,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0 月 9 月 2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00,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92,275	$ 1,155,7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81	2,481
庫藏股票交易	801	801
	1,095,557	1,158,98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380	2,380
	$ 1,097,937	$ 1,161,36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因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其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85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7,314	82,870	-	-
現金股利	10,325	36,600	0.07	0.3
股票股利	-	158,000	-	1.295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3,425	163,400	0.43	1.339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122,000	-	1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74,422	$ 91,5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7,314	82,870
年底餘額	$ 191,736	$ 174,422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5,115)	($ 147,58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9,889	(17,528)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份額	(59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299	(17,528)
年底餘額	($ 115,816)	($ 165,11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621)	($ 26,83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589)	2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89)	214
年底餘額	($ 28,210)	($ 26,621)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283	$ 11,090
淨　利	684	3,054
清算子公司	-	(2,80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64	(60)
年底餘額	$ 12,131	$ 11,283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擬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2,500
本年度增加	-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500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500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擬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949	$ 1,145
租金收入	16,012	7,415
	$ 18,961	$ 8,56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32,238	($ 12,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00	(6,042)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1,678)	-
其　　他	(15,017)	4,339
合　　計	$ 116,143	($ 14,272)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5,228	$ 44,3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1	1,681
質押應收帳款手續費	5,192	5,780
合　　計	$ 111,581	$ 51,826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8,143	$ 328,326
營業費用	104,449	96,5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8	-
	$ 454,270	$ 424,91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351	$ 4,68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88,096	$1,442,299
其他用人費用	13,854	35,28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十）	7,091	7,3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209,041	$1,484,92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7,388	$1,192,384
營業費用	301,653	292,545
	$1,209,041	$1,484,929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予以彌補。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提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	-
董事酬勞	1%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090	$ -	$ -	$ -
董事酬勞	1,090	-	-	-

本公司 110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196	$ 129,6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316)	2,535
	32,880	140,2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17	(170,5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797	($ 30,275)

稅前淨利（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3,811	($ 76,46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966	($ 131,6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671	90,6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6	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316)	2,5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797	($ 30,275)

越南當地子公司依據越南政府《企業營所稅法》規定，因投資於工業區可自獲利年度起算前 2 年度免稅，後 4 年度減半課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71	($ 4,721)	$ -	$ 29	$ 2,879
存貨跌價損失	6,006	(1,008)	-	93	5,09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018	144	-	-	3,1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9,310	(4,184)	(4,382)	-	30,744
其 他	888	509	-	7	1,404
	56,793	(9,260)	(4,382)	129	43,280
虧損扣抵	114,766	(1,592)	-	5,105	118,279
	$ 171,559	($ 10,852)	($ 4,382)	$ 5,234	$ 161,5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870	($ 3,928)	$ -	$ 58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7)	-	-	-
	$ 3,877	($ 3,935)	$ -	$ 58	$ -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873	($ 3,265)	$ -	($ 37)	$ 7,571
存貨跌價損失	6,868	(810)	-	(52)	6,006
未實現債權損失	2,408	(2,388)	-	(20)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762	1,256	-	-	3,018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4,928	4,397	(15)	39,310
其　他	719	174	-	(5)	888
	22,630	29,895	4,397	(129)	56,793
虧損扣抵	33,410	81,997	-	(641)	114,766
	$ 56,040	$ 111,892	$ 4,397	($ 770)	$ 171,5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2,315	($ 58,428)	$ -	($ 17)	$ 3,8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	(4)	-	-	7
其　他	251	(250)	-	(1)	-
	$ 62,577	($ 58,682)	$ -	($ 18)	$ 3,87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尚無重大不符之情事。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0.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0.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73,330	($ 49,24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500	149,3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530	149,33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本公司將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10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理財商品	$ -	$ -	$ 11,461	$ 11,4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3,043	$ -	$ -	$ 3,043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4,196	$ -	$ -	$ 4,196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人民幣理財商品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加	11,461
年底餘額	$ 11,461

(四)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購買之人民幣理財商品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作為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算預期可因此投資而獲取之收益。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46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89,389	2,382,1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3	4,1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23,047	6,083,9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匯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匯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及越南盾（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對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損益	($ 9,866)	($ 13,76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7,534	$ 149,478
金融負債	221,830	73,12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3,454	$ 395,564
金融負債	3,643,863	4,309,0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數，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數，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1,704 仟元及 39,134 仟元；當利率減少 100 基數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投資而產生債務工具之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主要目的為收取債券工具現金流量並評估於必要時出售。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3%及 8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890,272	$ 342,528	$ 490,208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	-
無附息負債	1,196,466	-	-
租賃負債	57,093	79,084	-
	$ 4,243,831	$ 421,612	$ 490,208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464,503	$ 403,026	$ 522,722
無附息負債	1,768,925	-	-
租賃負債	43,819	30,645	-
	$ 5,277,247	$ 433,671	$ 522,722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27,536	$ 524,168
－未動用金額	342,404	143,712
	$ 669,940	$ 667,88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416,327	$ 3,784,838
－未動用金額	5,227,569	2,481,108
	$ 8,643,896	$ 6,265,946

(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底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未除列之金額分別為 628,004 仟元及 1,099,246 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549,417 仟元及 958,440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償還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新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佳新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1,256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本年度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係人佳新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6,664 仟元。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1,181 仟元。

(四)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006	$ 25,082
退職後福利	322	412
	$ 25,328	$ 25,49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9,332	$ 3,098,144
應收帳款	628,004	1,099,246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082	336,374
使用權資產	64,828	185,069
投資性不動產	90,521	-
	$ 3,386,767	$ 4,718,833

上述資產係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二九、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決議以美元 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14,200 仟元）增資子公司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合併公司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影響，合併公司透過調節產能因應，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即時回應。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7,427	30.71（美元：新台幣）	$ 3,299,091
美元	23,117	6.9669（美元：人民幣）	709,924
			$ 4,009,015
非貨幣性項目			
非衍生工具			
美元	99	30.71（美元：新台幣）	$ 3,04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797	30.71（美元：新台幣）	$ 1,467,853
美元	103,092	23,899（美元：越南盾）	3,165,950
美元	11,881	6.9669（美元：人民幣）	364,854
			$ 4,998,65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6,447	27.68（美元：新台幣）	$ 4,053,633
美元	28,480	6.3720（美元：人民幣）	788,340
			$ 4,841,973
非貨幣性項目			
非衍生工具			
美元	152	27.68（美元：新台幣）	$ 4,19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2,061	27.68（美元：新台幣）	$ 2,548,256
美元	112,732	22,760（美元：越南盾）	3,120,417
美元	20,020	6.3720（美元：人民幣）	554,151
			$ 6,222,824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32,238 仟元及(12,56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附表一、二、四及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財務資訊，而合併公司係以視聽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且透過合併公司統一集中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0,248 (USD 8,800)	$ 270,248 (USD 8,800)	$ 244,787 (USD 7,971)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320,629 (USD 10,440)	$ 320,629 (USD 10,440)	註三
2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78 (USD 5,040)	154,778 (USD 5,040)	150,093 (USD 4,887)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1,915 (CNY 45,806)	201,915 (CNY 45,806)	註四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上述外幣係按 111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0.71 及 CNY$1=$4.408 換算。

註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

註四：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

註五： 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貸出資金公司之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六： 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中，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 230,433 (CNY 52,276)	$ 199,615 (USD 6,500)	$ 199,615 (USD 6,500)	$ 184,260 (USD 6,000)	$ 29,578 (CNY 6,710)	7.12%	$ 230,433 (CNY 52,276)	N	Y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1.編號 1 依該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2.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係按 111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0.71 及 CNY$1＝$4.408 換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福特汽車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 3,043	-	$ 3,043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							
	Iota Communication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8,000	-	1.26%	-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理財商品							
	中信銀行－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天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461	-	11,461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093,200)	(67%)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16,982)	(26%)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5,024)	(6%)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0,529)	-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17,686)	(10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7,008)	(17%)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67,569)	(100%)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403)	(1%)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6,684)	(100%)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1,828)	(23%)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4,650)	(8%)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51,484)	(8%)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3,497)	(9%)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0,092)	(1%)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093,200	79%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216,982	97%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65,024	10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0,529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7,686	4%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7,008	1%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6,684	75%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1,828	17%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67,569	84%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403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4,650	16%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51,484	17%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3,497	99%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0,092	11%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51,484	$ -	1.31	-	—	$ 18,513	-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0,093	註三	-	—	-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78,299	註二	-	—	166,988	-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44,787	註三	-	—	-	-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該其他應收款係代為採買原物料。

註三：係資金貸與。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	期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1,780 HKD 9,500	USD 21,780 HKD 9,500	23,003	100.00	$ 863,735	$ 45,964 (USD 1,542)	$ 45,964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USD 30,000	USD 30,000	-	100.00	382,402	(139,217) (VND -109,189,841)	(139,217)	子公司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TWD 20,000	TWD -	2,000	40.00	14,968	(11,105)	(4,442)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賣賣	USD 1,050	USD 1,050	1,050	100.00	267,192	9,077 (USD 305)	9,077	子公司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850	USD 850	850	100.00	55,551	3,094 (USD 104)	3,094	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HKD 9,500	HKD 9,500	1,224	100.00	155,301	74,338 (USD 2,495)	74,338	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賣賣	USD 16,000	USD 16,000	16,000	100.00	386,403	(39,229) (USD -1,316)	(39,229)	子公司

註一：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上述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三）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 32,246 (USD 1,050)	註一	$ 32,246 (USD 1,050)	$ -	$ -	$ 32,246 (USD 1,050)	$ 8,939 (CNY 2,022)	100%	$ 8,939 (USD 300)	$ 168,263 (USD 5,479)	$ -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26,104 (USD 850)	註一	26,104 (USD 850)	-	-	26,104 (USD 850)	3,124 (CNY 707)	100%	3,124 (USD 105)	54,063 (USD 1,760)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37,411 (HKD 9,500)	註一	37,411 (HKD 9,500)	-	-	37,411 (HKD 9,500)	75,298 (CNY 17,029)	100%	75,298 (USD 2,527)	231,785 (USD 7,548)	-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414,585 (USD 13,500)	註一	414,585 (USD 13,500)	-	-	414,585 (USD 13,500)	(32,354) (CNY -7,317)	100%	(39,158) (USD -1,314)	398,311 (USD 12,970)	-
東莞市紘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8,816 (CNY 2,000)	註二	註二	-	-	註二	1,396 (CNY 316)	51%	712 (CNY 161)	12,626 (CNY 2,864)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0,345 (USD 15,400) (HKD 9,500)	$ 510,345 (USD 15,400) (HKD 9,500)	$1,687,117（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東莞市紘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三： 係按 111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0.71、HKD$1＝$3.938 及 CNY$1＝$4.408 換算。

註四： 係按 111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29.8、HKD$1＝$3.8055 及 CNY$1＝$4.4218 換算。

註五：係按本公司合併淨值 60%計算。

註六：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78,299	與雙方約定條件	6%
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519,365	與雙方約定條件	19%
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217,686	與雙方約定條件	4%
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008	與雙方約定條件	-
1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093,200	與雙方約定條件	61%
2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216,982	與雙方約定條件	24%
3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65,024	與雙方約定條件	5%
3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529	與雙方約定條件	-
4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4,787	與雙方約定條件	3%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銷貨	244,650	與雙方約定條件	5%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	1,267,569	與雙方約定條件	25%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03	與雙方約定條件	-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1,484	與雙方約定條件	3%
6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3	銷貨	266,684	與雙方約定條件	5%
6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1,828	與雙方約定條件	1%
7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093	與雙方約定條件	2%
8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銷貨	283,497	與雙方約定條件	6%
8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092	與雙方約定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金額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五：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常青	33,171,900	22.11%
龍安投資有限公司	11,907,304	7.93%
常安投資有限公司	11,681,569	7.78%
蕭琇如	9,702,545	6.4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